

中國醫藥大學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實施辦法

90年6月6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為有效執行及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，成立中國醫藥大學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，以下簡稱本小組。
- 貳、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，學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- 參、本小組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宣導、制定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令規定，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，包括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
 - 二、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訂定、修正與執行。
 - 三、不定期檢查校內電腦教室、網站及宿舍等公共電腦設備安裝使用之軟體是否合法。
 - 四、其它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與執行。
- 肆、本小組依作業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伍、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